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字第969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HOANG THI TO VINH (中文名：黃氏素榮)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住○○市○區○○路○段○○號（衛生福利
09 部臺中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12 度偵字第12177號），而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
13 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4 主文

15 HOANG THI TO VINH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
16 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
17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二
18 所示之本院調解筆錄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19 犯罪事實及理由

20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0行「帳號000
21 0000000000號帳戶」更正為「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22 戶」、二第1行「案經陳非比、汪倚芬訴由」更正為「案經
23 汪倚芬訴由」；證據部分「告訴人陳非比」更正為「被害人
24 陳非比」，並補充「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
25 業部113年4月23日、113年7月31日函文」、「凱基商業銀
26 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8日、113年8月21日函文」、「被告H
27 OANG THI TO VINH於審判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
28 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新舊法比較：

3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 1.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條次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修正為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並認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應予脫鉤，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14條第3項規定。
-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歷經2次修正，分敘如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修正前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修正後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嗣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修正後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關於自白犯罪減刑規定，2次新法修正對減刑條件分別增加「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依該條減輕其刑之要件。
- 3.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洗錢之前置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且於本院審理時中自白洗錢犯行等情形綜合考量，整體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01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自應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2 規定論處。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4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5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6 (三)被告以提供帳戶之一行為，同時幫助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對如
07 起訴書所示之被害人等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係以一
08 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09 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0 (四)刑之減輕事由：

- 11 1. 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12 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13 2. 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14 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
15 文。經查，被告於本院審判時自白認罪（見本院金訴卷第16
16 3頁），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1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機關近年來為遏止犯
18 罪，大力宣導民眾切勿出售、出借帳戶資料，以免成為犯罪
19 成員之幫兇，新聞媒體亦常報導犯罪成員利用人頭帳戶作為
20 詐欺等犯罪工具，被告仍率爾將其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之詐
21 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詐欺成員得以快速隱密轉出詐欺贓
22 款，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
23 難，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助長詐欺風氣，所為實值非
24 難；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等遭詐騙
25 款項數額，及被告所為僅係對他人之犯罪行為提供助力，並
26 未實際參與實施詐欺取財或洗錢行為；另參酌被告坦承犯行
27 之犯後態度，且與告訴人汪倚芬達成調解，並有依調解筆錄
28 履行賠償等情，有本院調解結果報告書、調解筆錄、本院電
29 話紀錄表各1份（見本院金訴卷第81至86、151頁）在卷可
30 稽，又迄今尚未與被害人陳非比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
31 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金訴卷第163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六)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雖為越南籍之外國人，又涉犯本案幫助詐欺、洗錢犯行，然其目前合法居留，從事養護機構之護工，有正當工作，並有固定居所，且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汪倚芬達成調解，對於我國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之危害非深，因認尚無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不予以宣告驅逐出境。

三、緩刑：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金訴卷第13頁），其因一時失慮，誤罹刑典，且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汪倚芬成立調解，且被告目前有依調解筆錄履行賠償，告訴人汪倚芬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有前開調解結果報告書、本院調解筆錄、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堪認被告有試圖彌補過錯之誠意。本院認被告歷經本次偵、審程序後，當已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故認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兼顧被害人權益，敦促被告依約履行賠償責任，本院認應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於緩刑期間課予被告履行上開調解條款之負擔，乃為適當，爰併予宣告被告應依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如附件二）所載調解成立內容履行賠償義務。若被告不履行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01 四、沒收

0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然查卷內並
04 無證據可證被告就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
05 收、追徵。

06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07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
08 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
09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10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
11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12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3 之」。惟考量被告僅提供帳戶，並非向被害人等直接從事詐
14 欺行為之正犯，且被告並無獲得報酬，若對被告諭知沒收與
15 追徵被害人等遭詐欺、洗錢的金額，顯有違比例而屬過苛，
16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與追徵，附此
17 敘明。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21 (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22 訴。

23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子凡、陳昭德到庭執行
24 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薛雅庭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31 書記官　葉卉羚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9 (幫助犯及其處罰)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一：

2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12177號

23 被 告 HOANG THI TO VINH

24 (越南籍人士、中文姓名：黃氏素榮)

25 女 37歲 (民國75【西元1986】)

26 年0月00日生)

27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中市○
28 區○○路0段000號 (衛生福利部臺

01 中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02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中市○
03 區○○街00號4樓
04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 08 一、HOANG THI TO VINH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本可預見將
09 金融機構帳戶提供與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作
10 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之用，以遂其掩飾
11 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竟在結果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下，容任
12 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可能被詐欺集團利用，造成詐欺取財、
13 掩飾隱匿贓款去向結果之發生，而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所
14 有，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等不確定故意，於民
15 國112年3月8日19時22分許前某時，在臺中市某處，以不詳
16 方式將其所申設使用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17 00號帳戶（下稱本案新光銀行帳戶）、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
18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凱基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
19 密碼）提供與某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供詐
20 欺集團成員用於收受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隱匿資金去向。
21 翱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
22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意聯絡，分別於
23 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陳非比、汪倚芬，致陳
24 非比、汪倚芬陷於錯誤，而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匯款如附表
25 所示款項至上開帳戶後，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產
26 生金流追查斷點、隱匿詐欺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嗣陳非
27 比、汪倚芬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8 二、案經陳非比、汪倚芬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
29 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 HOANG THI TO VINH 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p>詢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固坦承將上開新光銀行帳戶出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孟」之越南籍友人使用等情，惟矢口否認涉有何幫助詐欺取財等犯行，辯稱：「阿孟」是伊堂哥的朋友，大概一周或10天會見面，一起去菜市場、一起煮飯吃，但不是男女朋友，伊只知道他叫阮如孟或阮文孟，平常是用臉書私訊打電話聯繫，伊沒有他的電話號碼，從112年1月至3月間，他會當面跟伊借新光銀行帳戶提款卡跟密碼約5、6次，說他要借帳戶匯款回越南，他借完有馬上還伊提款卡，於112年3月25日吃飯時，他知道伊隔天要回越南，所以又跟伊借新光銀行帳戶提款卡去匯款，發現帳戶被警示後，伊有打電話給他，他沒有回答伊為何帳戶被列為警示，只說他在台北，有空再還伊提款卡；另伊都沒有使用凱基銀行帳戶，所以於111年間丟掉凱基銀行提款卡，密碼沒有寫在提款卡上等語。是依被告上開辯稱，其不知該友人「阿孟」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復無法提出相關對話紀錄證明確實曾出借帳戶與該友人之相關事證。又依被告上開所述，其上開兩帳戶提款卡係分別於112年1月至3月間出借友人、111年間丟棄，為何會同時遭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作為詐騙告訴人等匯款之帳戶？均顯有可疑之處。</p>
2	<p>證人即告訴人陳非比於警詢之指訴</p> <p>告訴人所提供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本案凱基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p>	佐證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01

	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等	
3	證人即告訴人汪倚芬於警詢之指訴 告訴人所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本案新光銀行及凱基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等	佐證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4	本署所翻拍被告當庭提供手機翻拍照片2張	被告於113年3月12日在本署偵查中當庭所提出手機顯示「阿孟」之人所使用臉書「Manh Mit」之人網頁及臉書私訊頁面，經本署檢察事務官當庭翻拍，顯示臉書上雙方並未透過臉書有任何訊息往來或通話，是被告於偵查中辯稱渠等係透過臉書私訊聯繫等情，已難採信。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等2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以幫助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意思，參與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致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13

檢察官 詹益昌

14

附表

15

編號	告訴人	遭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及帳戶
1	陳非比	假投資真詐欺	112年3月8日19時22分許，網路銀行

		之方式	匯款5萬元至本案凱基銀行帳戶
2	汪倚芬	假投資真詐欺 之方式	1、112年3月8日19時31分許、同日19時32分許、112年3月9日15時40分許、同日16時5分許、同日16時6分許、同日16時6分許，網路銀行各匯款5萬元、3萬元、5萬元、1萬元、1萬元、1萬元至本案凱基銀行帳戶 2、112年3月11日18時41分許、同日18時41分許、同日18時42分許、112年3月13日18時28分許、同日18時55分許，網路銀行各匯款3萬元、1萬元、1萬元、5萬元、7萬元至本案新光銀行帳戶